



论我国加入WTO后商标权刑法保护的完善（上）

胡志坚

经过15年的艰苦谈判，我国在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全部法律程序后，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地成为了WTO第143个成员。加入WTO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将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

为应对入世带来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逐步完善与贸易有关的各项制度，特别是作为世界贸易组织三大支柱之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就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而言，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与WTO规则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同时，由于WTO协议在我国不具有国内法上的效力，是不能直接适用的。^①因此，为了适应入世的需要，我们必须完善相关的国内刑事立法，在刑法中及时地调整犯罪化和非犯罪化的关系，使其与WTO规则和我国入世的承诺相一致。

本文拟围绕和依据WTO协议的相关规则和要求，结合当今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商标权刑法保护的相关立法，就进一步完善我国商标权的刑法保护问题作一初浅的研究。

一、WTO规则对缔约各国或地区商标权刑法保护之基本要求

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其商标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①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WTO法律文件共包括29个协议、协定，还有20多个部长宣言、决定，其内

容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内容相当广泛。② 这50多个法律文件确立了WTO一套规则，目的在于通过确定各成员的权利、义务、活动规范和行业准则，并且通过建立一套机制（主要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监督各成员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力求为世界提供一个开放、公平、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

在WTO规则这50多个法律文件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是一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包括序言和七个部分，共73条。第一部分为总则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为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第三部分为知识产权执法；第四部分为知识产权的获得与维持及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程序；第五部分为争端的防止与解决；第六部分为过渡性安排；第七部分为机构安排，最后条款。

Trips协定对缔约各国或地区商标权的刑法保护规定了较为详尽的适用原则和要求：

（一）全面履行

Trips协定第72条规定，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Trips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组织重要的协定之一，任何成员必须加以接受和全面履行，并保证不对该协定中的有关条款做出任何形式的保留和例外。其中，自然包括涉及商标权刑法保护的相关条款。

（二）最低保护标准

根据Trips协定第1条：各成员应实施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可以，但并无义务，在其法律中实施比本协定要求更广泛的保护，只要此种保护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有权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中确定实施本协定规定的适当方法。

Trips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是最低标准，各成员的国内立法不得低于协定的保护水平，当然，各成员可以通过其国内立法提供高于协定的保护水平，但没有义务一定要高于这个水平。

（三）公平、公开

按照Trips协定第41条规定的要求，有关知识产权的实施程序应公平和公开。缔约各国或地区所有与贸易有关或者影响贸易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等都必须指定的官方刊物上公布，否则不得实施。一国法院的裁决只有在独立、公正的前提下作出，才可能在异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四) 刑事制裁的范围、刑种及施刑幅度

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中，Trips协定是第一个引入“刑事程序”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的国际协定。^①该协定第61条规定：各成员应规定至少将适用于具有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或盗版案件的刑事程序和处罚。可使用的救济应包括足以起到威慑作用的监禁和/或罚金，并应与适用于同等严重性的犯罪所受到的处罚水平一致。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使用的救济还应包括扣押、没收和销毁侵权货物和主要用于侵权活动的任何材料和工具。各成员可规定适用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刑事程序和处罚，特别是蓄意并具有商业规模的侵权案件。

Trips协定第61条规定的刑事程序对缔约各国或地区商标权保护的刑事立法提出了最低要求：

1. 至少应制裁假冒商标的犯罪，但其适用条件有二：(1)是侵权使用达到一定的商业规模，(2)是非法使用人主观上出于故意。^②这里应注意对“商业规模”一词的界定。从语义上看，“商业”，是指以买卖方式使商品流通的经济活动。^③“规模”是指（事业、机构、工程、运动等）所具有的格局、形式和范围。^④即该条要求缔约各国或地区至少应对行为人故意以买卖的方式使附着假冒商标的商品流通达到一定数量级范围的假冒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制裁。从而与少量、个别、自用等危害程度较轻的一般商标侵权行为相区别。假冒即冒充之意。假冒品也称冒牌货。按照TRIPS协议议题组谈判的基础材料的解释，所谓“冒牌货”，指的是未经许可而载有与受保护的商标相同或实质上相同之标志的任何商品。这一解释实际上将冒牌货问题纳入了商标法的领域，从而将假冒行为归结为“侵犯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的行为。^①

美国人认为，假冒的基本特征包括：（1）被假冒的商标是注册商标；（2）假冒商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难以区分；（3）商标的使用未

经注册人授权；(4) 商标注册人在继续使用商标，有可能造成混淆；(5) 假冒在主观方面是故意的，即明知、应知。②. 在法国，没有商标侵权与假冒之分，所有的商标侵权都是假冒。③

2. 缔约各国或地区对上述假冒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制裁的刑罚手段应包括①监禁；②罚金；③监禁和罚金，且监禁的长短，罚金的高低应与该国或该地区对具备相同或相当严重程度的其它犯罪的处罚相协调。

(五) 强调私权保护

Trips协定在序言中明确宣示：各成员认识到知识产权属于私权。强调了商标权作为私人财产权的本质。进而隐示了该协定对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在兼顾对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商标权所有人个人利益，即私人财产权的保护倾向。

二、我国对商标权刑法保护之现状

(一) 我国对商标权刑法保护的立法规定：

我国对商标权刑法保护的立法集中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直接涉及商标犯罪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条文，共规定了三个罪名：

第213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依照该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2001年4月18日公发

(2001) 11号“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追诉标准规定”)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 个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2. 单位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3. 假冒他人驰名商标或者人用药品商标的；4.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5. 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214条规定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追诉标准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个人销售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销售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第215条规定的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根据该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追诉标准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套）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2.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驰名商标标识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4.利用贿赂等非法手段推销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此外，刑法第220条还规定：单位犯第二百一十三条至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百一十三条至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我国商标权刑法保护现有立法的不足：

与Trips协定的要求相比，我国刑法对商标权的保护范围还是很有限的。刑法虽然把某些严重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但对另一些国际社会公认的、在性质和危害程度上都与之类似的行为却没有将其纳入制裁范围。同时，我国刑法在对社会危害性不同的各种商标犯罪的法定刑的配置上亦有不当之处。主要表现在：

1.保护对象范围过窄。仅对严重侵犯注册商品商标权的假冒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制裁，而没有规定对严重侵犯与商品商标处于同等地位的注册服务商标权的假冒商标行为的刑事处罚。

2.刑法予以制裁的商标犯罪的客观行为过于单一。仅将未经注册商标所有

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而没有将与该种侵权行为具有同等危害程度的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乃至相似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化；仅将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却没有把具有相同性质的反向假冒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纳入刑法制裁的范围。

3.对社会危害性不同的各种商标犯罪的法定刑配置不当。刑法对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这三种显然具有不同社会危害性的商标犯罪规定了完全相同的法定刑。有失公平性。

(三)当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还存在着对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以罚代刑”和处罚不力的问题。

当前，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在打击商标侵权的行政执法实践中往往采取侵权赔偿的方法或罚款的方法解决，而忽视了刑罚处罚的方法，因此，有些法院自1982年以来统计中没有一件以假冒商标罪处罚的案件。^①对不少假冒商标犯罪行为还在适用行政罚款等行政责任，而法律规定行政责任只能对不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适用，更多的“以罚代刑”，使犯罪嫌疑人跑掉了。这是假冒、伪劣品泛滥，侵犯商标权行为屡禁不止，在有些地方十分嚣张的重要原因之一。^②

通过以上比照可以看到，目前我国对商标权的刑法保护在总体上是能够适应Trips协定要求的，但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差距的存在，在某些方面还有待完善。

三、我国加入WTO后对商标权刑法保护之完善

为了全面地适应WTO规则对我国商标权刑法保护的要求，笔者认为，应该对我国刑法相关条文加以完善：

(一)将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乃至相似的商标的行为列入刑法保护的范畴。同时，将刑法保护的商标种类扩大至服务商标。

理由如下：

1.这是我国履行入世承诺，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

加入WTO，对我国商标权的刑法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商标权刑法保护法律制度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依照Trips协定第72条的规定，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得对该协定的任何规定提出保留。我国作为WTO成员国，对该协定必须加以接受和全面履行。即应至少对凡是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案件予以刑事处罚。因此必须将下列行为（情节严重的）犯罪化：

(1)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所谓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是指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其民事意义上的构成要件为：①商品必须来源于原告；②原告必须努力通过商品在消费者心中建立信誉；③未经原告同意，被告虚假地表述商品的来源；④虚假表述可能引起消费者混淆；⑤原告必须因虚假表述而受到损失。①对于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是否构成假冒商标犯罪我国理论界有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于反向假冒商标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完全应当按照假冒注册商标罪论处。②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反向假冒商标行为侵犯的客体来看主要是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竞争秩序，不符合商标犯罪的客体特征即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不构成商标犯罪。③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理由如下：首先，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是一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将一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处以刑罚，是由行为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④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第52条第4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即反向假冒商标的行为是一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使用权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充分支配和完全使用的权利，禁止权是指商标权人有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①商标的功能决定了商标的保护范围，对商标的保护范围也只能限制于对功能保护的必要。②商标具有标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监督和保证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引导消费者选择商品或服务、对经营者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进行宣传广告、反淡化及体现经营者的商誉等功能。商标的功能决

定了其与所标识的商品或服务是一个统一体，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而这种联系中蕴涵着商品生产者或提供服务者投入的巨大的人力、物力、智力以及经营者的商誉，是经营者得以生存和发展宝贵的无形资产，也正是这种联系集中体现了商标的价值所在。而反向假冒商标行为则非法割裂了商标与所标识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这种联系，使二者分离，从而导致经营者投入的巨大的人力、物力、智力建立起来的无形资产的丧失，给消费者造成了混淆和误认，从而达到侵权者利用他人的商品来树立自己的品牌和商誉的最终目的。因而，反向假冒商标行为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假冒商标行为，与普通假冒商标行为具有同质性，都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那种认为反向假冒商标行为侵犯的客体主要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竞争秩序，不符合商标犯罪的客体特征即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不构成商标犯罪的观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其次，反向假冒商标行为与普通假冒商标行为具有相同或类似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反向假冒商标行为，其最终目的是利用商标注册人质高价廉的商品或服务来树立自己的品牌和商誉并牟取经济上的差额利益。但与此同时，行为人的行为却非法侵犯了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混淆了商品或服务的真正来源，欺骗了消费者，弱化了商标的功能。更为重要的是，该行为还同时严重侵犯了国家正常的商标管理制度，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随着国际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必然大幅度上升，而无论是商品贸易还是服务贸易的正常进行都离不开与其对应商标功能的正常发挥。与此同时，为了增强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国内许多企业正在加强本企业在国际市场创名牌的各项措施，实施“名牌战略”。随着我国国际名牌商品和服务的不断增多，必然成为国内外商标侵权瞄准的靶子。正如著名知识产权学者郑成思所言：反向假冒若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就将成为我国企业创名牌的一大障碍。^①

(2)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乃至相似的商标的行为。

首先，上述3种行为和和在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

性质相同，都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所谓相同商标，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组合相同或者在视觉上无差别。所谓近似商标，是指两商标相比较，文字的字型、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文字与图形的整体结构相似，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①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以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作为评判的主观标准，采取整体比较与商标显著部分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判断。②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关，或者存在着特定联系的商品。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关，或者存在着特定联系的服务。商品和服务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该商品与服务应当认定为类似。③商品或者服务类似的判断①以普通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的客观认识进行综合判断；②《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可以作为认定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但不是惟一的依据。④我国现行《商标法》第52条第1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其次，上述3种行为和在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相似的，客观上都会造成注册商标所有人基于该注册商标所得合法利益的丧失，都是对注册商标权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严重侵害，同样都会造成消费者对注册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混淆和误认，弱化了商标的功能，欺骗了消费者。更为重要的是上述3种行为均危害了国家正常的商标管理制度，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虽然他们在客观表现上有所区别，但是，这是非本质性的，并不影响其行为性质的认定和降低其社会危害性。”①再次，根据商标法相关理论，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两者有着不同的效力范围。使用权涉及的是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禁止权涉及的是对抗他人非法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我国商标法第51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但是，禁止权的效力范围则不同，涉及以下四种情形：第一，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标；第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商标；第三，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第四，在类似商品上使用近似

商标。②应该指出的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的文字、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此种限定应是商标权人行使专用权的范围，而不是商标权的保护范围。③禁止权的范围，即商标权的保护范围，要大于商标权的使用范围。再次，根据Trips协定第16条第1款规定：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享有专有权，以阻止所有第三方未经该所有人同意在贸易过程中对与已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或服务使用相同或类似标记，如此类使用会导致混淆的可能性。即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贸易活动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标示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可能造成混淆的，均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结合Trips协定第61条要求全体成员均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处罚的规定，将上述3种假冒商标的侵权行为纳入刑法的保护范围，也是我国全面履行入世承诺的必然要求。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应一律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予以刑事处罚。

(3)假冒注册服务商标的行为。

首先，根据WTO规则的相关规定，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Trips协定也未将假冒注册服务商标的行为排斥在刑事制裁范围之外。自从1946年美国第一个在它的成文商标法（即《兰哈姆法》）中把对服务商标的保护置于与商品商标同等的地位以来，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认识逐步趋于统一。我国现行《商标法》第4条第3款规定：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Trips协定也把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同等看待。① Trips协定第61条要求全体成员均应对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处罚，而没有将刑事制裁的范围限制于商品商标。其次，从“WTO的三大支柱为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②这一现状，以及随着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全球化范围的不断扩大和程度的不断深化，对外服务贸易在整个对外贸易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大幅度上升的现实和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应该对与商品贸易相关的商品商标和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服务商标予以同等的法律保护，以趋利避害，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再次，我国刑法理论界对于此类行为予以刑事制裁争论的焦点主要在于我国现行刑法第213条的规定是否包含了对假冒注册服务商标

行为予以刑事制裁的内容。有学者认为：在同一种服务项目上使用与他人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的商标，也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同样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①笔者认为，由于我国现行刑法第213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罪状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根据商标法相关理论，服务商标是指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为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提供的服务相区别而使用的标志。^②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并且与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只能是商品商标。所以，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尚不能符合逻辑地得出该条规定就当然地包括了对假冒注册服务商标行为予以刑事制裁这一结论。为此，鉴于我国加入WTO，全面履行入世承诺的客观现实需要，有必要在刑法条文中对假冒注册服务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刑事制裁这一问题加以明确。

①参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杨景宇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上的讲稿《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法制建设》，载《中国人大》2002年第3期，第11页。

①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247页。

②参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杨景宇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上的讲稿《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法制建设》，载《中国人大》2002年第3期，第8页。

①参见：曹建明、贺小勇：《世贸组织基本法律制度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4月版，第80页。

②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保护论》，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第77页。

③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05页。

④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74页。

①参见：曹建明主编《WTO与中国的司法审判》，法律出版社2001年12月版，第295-296页。

②参见：董天平《赴美知识产权执法考察报告》，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655页。

③参见：张辉《赴欧盟进行商标考察的报告》，载《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9月版，第677页。

①参见：高铭暄、赵秉志编《新中国刑法立法文献资料总览》（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2月版，第2299页。

②参见：曹建明主编《WTO与中国的司法审判》，法律出版社2001年12月版，第298页。

①参见：袁晓东、李晓桃《美国商标法中的反向假冒理论》，载《知识产权》2000年第3期，第41页。

②参见：王作富主编：《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698页。

③参见：胡蓉《如何界定商标侵权与商标犯罪》，载《中华商标》2001年第10期，第41页。

④参见：全理其《刑法增设新罪的基本原则》，载《法学研究》1996年第5期，第72页。

①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248页。

②参见：袁晓东、李晓桃《商标反向假冒理论与我国商标法》，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2期，第77页。

①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论》（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6月版，第326页。

①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9日《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

②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9日《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

③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9日《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

④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9日《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

- ①参见：叶高峰、史卫忠《略论假冒商标犯罪的几个问题》，载苏惠渔、单长宗主编：《市场经济与刑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293页。
- ②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版，第249页。
- ③参见：何孝元著《工业所有权之研究》，台湾三民书局1977年版，第224页。
- ①参见：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论》（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1年6月版，第169页。
- ②参见：郑成思《中国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载《法学》2002年第4期，第68页。
- ①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2页。
- ②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3月30日《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作者单位：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更新日期：2007-8-29

阅读次数：507

上篇文章：论我国加入WTO后商标权刑法保护的完善（下）

下篇文章：著作权犯罪认定若干问题研究

 打印 |  关闭

 TOP